

XIAOFEI XINGWEI DAOZHI RENSHEN SUNHAIPEICHANG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尹丽 / 编写

丛书

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 ▶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 ▶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 ▶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 ▶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法律后果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消费行为导致
人身损害赔偿

尹 丽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尹丽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6

ISBN 7 - 80182 - 225 - 0

I. 消… II. 尹… III. 消费者 -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49 号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XIAOFEIXINGWEI DAOZHI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编者/尹 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9.625 字数/240 千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25 - 0/D·119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一贯宗旨。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始终在思考，如何来准确、及时、有效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关系到所有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问题。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当中，都有可能受到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的侵害，都可能造成这三个最重要的人格权的损害。而这个司法解释正是规定在这三个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怎样进行司法保护的司法文件。有了它，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各级组织，在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时，就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为了使广大的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个关系到所有人权益保护的司法解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决定做一套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书籍来满足读者的需要。从读者来信、来电，我们发现读者最需要的是用直观的东西来体现法律知识、法律规定，而不是抽象地说理。能够直观体现法律规定、法律知识的，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于是我们在听取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学者和从事民事诉讼业务的律师，编写了这套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说是案例精选，是因为我们选取的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发生在广大读者身边。为了保护案中人物的权益，我们对案

件作了技术处理。案例编辑不妥之处，还请读者见谅并指正。

该丛书共6本，分为《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工作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共同侵权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及《医疗损害赔偿》。这六本书将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囊括其中，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法律后果。

相信本套丛书对广大读者能够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 案例 1 刘美、陈新诉日本三菱汽车企业产品存在缺陷
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
- 案例 2 程斌诉三羊副食品批发部未登记入住其宾馆因
其他住客失火蔓延被烧伤赔偿案 (14)
- 案例 3 张明、王平诉上海银杏宾馆赔偿纠纷案 (19)
- 案例 4 田江诉深圳小梅沙度假村在其海滨游泳场游泳
时受海浪冲击致伤人身损害赔偿案 (35)
- 案例 5 刘明诉张春等销售的鞭炮燃放时在手中爆炸伤
手赔偿案 (44)
- 案例 6 孙林在饮食店就餐时遭第三人伤害诉业主陆芹
等人身伤害赔偿案 (50)
- 案例 7 王海宁诉宁德地区电信局等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案 (57)
- 案例 8 于江诉上海联合水暖卫生洁具公司等淋浴器产
品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68)
- 案例 9 谢芬诉晋江某酒店不履行保障顾客人身安全义
务损害赔偿案 (74)
- 案例 10 赵美诉深圳水仙宾馆等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79)
- 案例 11 田永诉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
偿案 (92)
- 案例 12 张林诉新亚家电商城人身损害赔偿案 (102)
- 案例 13 吕小鹏诉华江休闲中心人身损害赔偿案 (110)
- 案例 14 张书英诉上海黄海制药厂赔偿纠纷案 (115)
- 案例 15 于小华诉朝晖旅游社、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
分局意外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122)

案例 16	张小兰诉春江餐厅卡式炉爆炸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26)
案例 17	张一南诉启东市东海食品商场广林大酒店人身损害赔偿案	(134)
案例 18	金晓燕诉王鲜人身损害赔偿案	(139)
案例 19	胡可诉东莞市大通客运有限公司不履行救助义务导致其被窃贼伤害案	(150)
案例 20	黄兰诉福建大中市肯德基有限公司在其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儿童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157)
案例 21	陈长等诉海南兴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65)
案例 22	黄养培等诉上海金马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案	(173)

附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3)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0)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220)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0)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8)
(2003 年 12 月 4 日)	

附 2：相关法律文书

起诉状	(285)
上诉状	(289)
代理词	(293)
民事答辩状	(294)
民事判决书	(298)

案例 1

刘美、陈新诉日本 三菱汽车企业产品存在缺陷 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案情简介

一日，刘美的丈夫、陈新的父亲陈志飞在乘坐日本三菱汽车企业生产的吉普车时因前挡风玻璃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裂而被震伤致猝死。这给陈家带来极大的灾难，于是刘美与其子陈新向该企业驻中国营业所在地的法院提起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

当事人起诉情况

1

民事起诉书

原告：刘美，女，40岁，江苏省南京市干部，住南京市某区。

原告：陈新，男，14岁，江苏省南京市第七中学学生，住址同刘美。

法定代理人：刘美（陈新之母）。

被告：日本三菱汽车公司，住所地：日本国。

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丧葬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抚恤金、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50万元。
2. 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1996年9月13日原告刘美之夫、陈新之父陈志飞乘坐本单位日本国产吉普车从莆田市前往福州市。途中该车前挡风玻璃突然发

生爆裂，陈志飞因爆裂震伤送进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交通部门经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原告认为所以导致事故发生是因为被告生产的产品有质量缺陷造成。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美
陈新

1999年9月30日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告亲属即受害人乘坐的吉普车是被告所生产。
2. 被告所生产汽车前挡风玻璃在行驶途中突然发生爆裂造成原告亲属震伤而亡的悲惨后果。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负责，经营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承担因产品存在安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国家质检中心）的分析测试以及生产厂家的两次鉴定，一致认为事故车的前挡风玻璃所以突然爆裂是因为受到了较大外力造成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9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第二款都规定，产品生产者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需同时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产品存在缺陷；二是人身、财产的损害是由产品存在的缺陷导致。

3. 事实证明发生事故的车辆并不存在质量缺陷, 因此也就谈不上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

法院审判:

原告刘美、陈新因与被告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公司)发生损害赔偿纠纷, 向三菱公司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办事处所在地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 原告的亲属陈志飞在乘坐被告生产的日本三菱吉普车时, 因前挡风玻璃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裂而被震伤致猝死。我国法律规定,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负责,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此请求判令被告对陈志飞之死承担责任, 给原告赔偿丧葬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抚恤金、教育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被告辩称: 经生产厂家两次鉴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检中心)的分析测试, 都认为事故车的挡风玻璃是在受到较大外力冲击的情况下爆破的。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都规定, 产品生产者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要同时具备两个严格的前提条件: 第一, 必须是产品存在缺陷; 第二, 必须是因产品存在的缺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实已经证明, 发生事故的车辆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也就是说不存在产品缺陷, 因此谈不上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应当驳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6 年 9 月 13 日, 原告刘美之夫、陈新之父陈志飞乘坐本单位(福建省莆田市交通局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莆田车购办)日本产三菱吉普车从莆田市前往福州市。途中, 该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 陈志飞因爆震伤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勘查后认定, 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 为查明玻璃爆破的原因, 被告三菱公司将破碎的挡风玻璃运至玻璃的生产厂家日本山田株式会社, 委托其鉴定。山田株式会社的鉴定结论为: 本次发生挡风玻璃破碎的原因, 并非玻璃本身有质量问题, 而确属外部因素造

成。对此结论，刘美、陈新不同意。后经莆田车购办委托国家质检中心对损坏的玻璃进行鉴定，得出推断性结论为：前挡风玻璃为夹层玻璃，在不受外力作用下，夹层玻璃自身不会爆裂。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查明的事实不能证明被告三菱公司在陈志飞死亡问题上有过错，陈志飞的死亡与三菱公司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原告刘美、陈新要求汽车企业公司赔偿因陈志飞死亡所遭受的损失，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刘美、陈新要求被告三菱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10 元，由原告刘美、陈新负担。

二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上诉人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审法院认定了汽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陈志飞因爆震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这正说明陈志飞在乘车死亡问题上其本人没有过错。其死亡与汽车前挡风玻璃的突然爆破有关，因果关系明确。

2. 被上诉人私自将本案重要证据“挡风玻璃”运往其国内的生产玻璃厂家进行鉴定的行为无效，故其鉴定结论亦无效，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被上诉人将玻璃由日本又运回中国，运回的玻璃与本案中的挡风玻璃是否为一块也无法确定，且玻璃送到国家质检中心时已经碎成了一个平面根本无法进行玻璃强度试验与爆破原因分析。质检中心在此情况下仅凭几张破损玻璃照片而得出的推断性结论，证明力不足，可信度不够，不应成为人命关天的定案依据。

3. 按照玻璃生产厂家的两次鉴定结论和国家质检中心的结论，也只能说明该挡风玻璃不受外力作用不会爆破，并不能说明本案的挡风玻璃受了何种外力。如果所受外力是正常合理的外力，就证明

玻璃爆破还是属于质量问题，被上诉人依然应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4. 由于被上诉人原因，现在原物破损，证据丢失，举证责任应当转移给被告承担。

5. 被上诉人在一审期间主张用同批号的其他挡风玻璃交质检中心作鉴定是不合理的。种类物与特定物不能等同，即使同期同批的挡风玻璃都没有质量问题也不能说明本案中的爆破的这一块玻璃没质量问题，众所周知，工厂里生产产品有优良品的诞生也会有次品的诞生。

6. 如被上诉人除此以外再不能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被上诉人律师代理要点：

1. 涉及本案的三个证据至少是由上诉人刘美与陈新选定的鉴定单位国家质检中心所做，应该称为定案依据。

2. 挡风玻璃的生产厂家本来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前挡风玻璃破损照片制作出第一份鉴定报告。因车主对仅用照片没用实物进行鉴定提出异议，被上诉人本着对用户负责的态度，才将破损玻璃运往日本进行鉴定，被上诉人根本不是私自将玻璃运往日本的，不能因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3. 事实证明事故车的挡风玻璃不存在产品缺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产品责任。

4. 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

法院审判：

原告刘美、陈新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正如原审法院认定的：汽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陈志飞因爆震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这说明陈志飞在乘车死亡问题上本身无过错，其死亡与汽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有关，因果关系是明确的。2. 被告未经许可私自将挡风玻璃运往日本的玻璃生产厂家进行鉴定，是错误的，该鉴定结论无效，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后被告虽将玻璃由日本运回北京，但运回的玻璃是否为事故车上的那一块，已经无法确定。且该玻璃送至质检中心时已经碎成一个平面，无法进行玻璃强度试验和爆破原因分析。质检中心在此情况下

仅凭几张玻璃破损照片而得出一个推断性结论，这个结论不应成为定案的根据。3. 即使按玻璃生产厂家的两次鉴定结论和国家质检中心的结论，也只是说该挡风玻璃不受外力作用不会爆破，但都没有说明是受了何种外力。如果所受外力是正常合理的外力，这证明玻璃的爆破还是属于质量问题，被告依法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 现在原物破损，证据丢失，举证责任应当转移由被告承担。被告在原审期间主张再用同批号的其他前挡风玻璃交由质检中心去进行实物鉴定，是不合理的。种类物与特定物不可能等同，即使同期同批中其他的玻璃经鉴定没有质量问题，也不等于爆破的这一块没有质量问题。如果被告除此以外再不能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被上诉人三菱公司答辩认为：1. 涉及本案的三个鉴定结论，至少由上诉人刘美、陈新选定的鉴定单位国家质检中心所做的鉴定绪论，应该成为定案的根据。2. 挡风玻璃的生产厂家原已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前挡风玻璃破损照片制作出第一份鉴定报告。因车主莆田车购办对仅用照片没用实物进行鉴定提出异议，被上诉人本着对用户负责的精神，才把破损玻璃运往日本进行鉴定。被上诉人根本不是私自将玻璃运往日本，不能因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3. 事实证明事故车的玻璃不存在产品缺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产品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6年9月13日晨，陈志飞乘坐由本单位（莆田车购办）司机刘文彬驾驶的三菱越野吉普车前往福州市。陈志飞坐在副驾驶座位上，陈志飞的哥哥陈志仁坐在后座。7:02时左右，当该车以时速90—100公里通过福厦公路没边村路段时，陈志飞面前的挡风玻璃突然爆破，形成口杯大小的一个洞。此时，陈志飞已处于昏迷状态，车便停靠在路边，刘文彬、陈志飞二人将陈志飞从车上拍下，雇一辆车送往福建省武警总医院抢救。

福建省武警总医院于当日早7:25时开始对陈志飞所做的病程记录中记载：“20分钟前乘车途中，因挡风玻璃突然爆炸至昏迷，

急送门诊。查体：面色苍白，四肢冰凉，双目瞳孔散大固定，光反应消失，呼吸心跳已停止，尿失禁，胸前有玻璃，且青紫斑，头部未见伤痕。诊断：爆震伤，猝死。处理：1. 心脏按摩，心脏注射三联针。2. 气管插管，人工呼吸。3. 给氧。8时整抢救无效，床边心电图示直线。”

次日，莆田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五大队对陈志飞的尸体进行尸表检查，其结果是：“死者左胸部附有细小的玻璃碎片，并伴有散在针样状血点，其余部位未见异状。全身体表未发现钝器直接击伤痕迹。”

福州市苍山交警大队得知事故报告后，即赶赴出事地点作了现场勘查记录，并将事故车开往停车场暂扣。9月17日，该交警大队发出事故通知书称：“事故车从莆田开往福州，途经福厦公路没边村路段时，挡风玻璃爆破而造成车上乘员陈志飞同志爆震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该起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被上诉人三菱公司得知事故消息派员到福州市，在得到车主莆田车购办的许可后，指令由其设在福州市的迅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将前挡风玻璃拆卸下来封存。后应莆田车购办关于核查前挡风玻璃质量问题的要求，三菱公司于1997年1月6日寄来玻璃生产厂家根据发生事故的前挡风玻璃照片进行鉴定后制作的《旭硝子（株）爱知工厂品保第一课试验、调查报告书》。该报告确认：（1）由于玻璃呈放射状破损，并且玻璃的中间膜亦破碎，判断为受外强力造成破损，不排除与装载钢材、原木等车辆追尾的可能；（2）据破损情况分析，曾受300mm以上物品贯穿，模拟头部模型试验均满足规格要求。同年3月1日，莆田车购办在致三菱公司驻京办事处的函中提出，《山田（株）爱知工厂品保第一课试验、调查报告书》所述情况与公安、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结果不符。一是事故现场及车厢内均未见任何物体，故认为“曾受300mm以上物品贯穿”没有事实根据；二是事故发生时间为早7:02时，届时公路上车辆稀少，且死者的哥哥和驾驶员均证明事发时前后100m内未见其他车辆，因此“与装载钢材、原木等车辆追尾的可能”也不存在。同年8月16日，莆田车购办又致函三菱公司驻京办事处，内容为：“4

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

月上旬本单位曾派员专程赴北京，向贵所交涉，主张对事故车上的玻璃应委托中国境内权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贵所即时承诺。时至今日时间又推移4个月之久，尚未接到协商函件”，要求“贵所应派人提取已封存贵所在榕设立的维修中心的该块爆碎玻璃，经双方确认后，送‘北京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国家进出口商检局安全玻璃认可的实验室’进行鉴定，以期尽快解决并履行义务。”同年9月11日，莆田车购办再次去函，强调了以下三点要求：（1）必须对该块爆破玻璃经双方确认后送中国境内有关部门进行鉴定；（2）待有了鉴定结论后，由双方再次协商处理；（3）倘若不做鉴定或者协商不成，将依法向贵公司索赔。

经查，被上诉人三菱公司的驻京办事处迟迟不给莆田车购办回函的原因，是因为该公司早已擅自将封存的玻璃运往日本生产厂家。生产厂家于1997年9月14日又作出《挡风玻璃破碎实物调查质量报告》，称：“挡风玻璃本身不存在品质不良现象，破损系由外部原因造成。”

莆田车购办将被上诉人三菱公司从日本运回的破碎玻璃，委托国家质检中心进行鉴定，提出三项鉴定要求：（1）对该玻璃进行成分分析；（2）进行强度试验；（3）进行爆破原因分析。该中心的报告称：“由于所提供的样品是从原吉普车上拆卸后经过多次运输，已经相当破损，无法从上面切取作强度实验所需的试验片。我中心只能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玻璃破损照片进行推断、分析。根据所提交的前挡风玻璃破损实物来看，此挡风玻璃为干法生产的夹层玻璃，商标表明为日本山田公司生产。根据照片中所呈现的放射状破坏状态分析，下半部裂口呈半圆弧状撕裂，裂口长度大约有500mm左右，且周边处的玻璃片呈粉末状破坏，上半部裂口呈不规则撕裂。据委托方介绍，挡风玻璃破碎后在此车继续行驶过程中，因震动导致裂口慢慢扩展，照片上看到的裂口非初始裂口。从玻璃破碎的塌陷形式看，能够造成此种破坏状态的外力来自外部。

另查明，在玻璃强度试验的问题上，被上诉人三菱公司称：做该项试验需有1000mm×1000mm面积的玻璃，此车前挡风玻璃爆破后，已经无法做这种试验。而国家质检中心证明，作玻璃强度试验

只要有 300mm × 300mm 面积的玻璃即可，国际、国内均无需用 1000mm × 1000mm 面积的玻璃才能做此试验的规定；此挡风玻璃未爆破的部分，如果当时切割下来，就可进行该试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武警总医院的诊断证明，莆田市公安局刑警五大队的尸表检查结论，福州市交警苍山大队的事故通知书，日本山田株式会社的两份报告书，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分析报告，莆田车购办致三菱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的函件，刘美要求三菱公司赔偿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鉴定费、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受教育费、死亡赔偿金费用提交的各种凭据，证人陈志仁、刘文彬、杨建平的证言等证据证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就是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所指的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这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责任。实践证明，通常情况下，产品缺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就已经存在。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者一直处于主动、积极的地位，只有他们才能及时认识到产品存在的缺陷并能设法避免。大多数消费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对整个生产过程的了解，不可能及时发现产品的缺陷并以自己的行为防止其造成的危险。正是由于生产者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处的这种特殊地位，才使法律将产品责任规定为无过错责任。产品责任的无过错归责表现在：只要发生了与产品缺陷有关的人身或者其他财产损害，生产者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只有在能够证明产品具有未投入流通等、三种法定情形时，才能够免除这种赔偿责任。